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242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 春豐鋼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莊雅婷

人

兼法定代理 王承翔

人

相 對 人 王建順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,996,959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5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13年8月12日	5,000,000 元	629,996元	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4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02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392計算之利息。
			1,469,988元	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02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392計算之利息。
			359,093元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

				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02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392計算之利息。
			837,882元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02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392計算之利息。
			510,000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02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392計算之利息。
			1,190,000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02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392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